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

2018年2月8日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减少、规避因外汇结算、汇率、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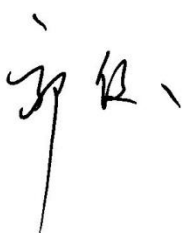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、郭俊、方建华

2018年2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
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赵伟建: 

郭俊: 

方建华: 